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8年09月27日府人二字第1080082584號函訂定

一、目的：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同仁身心，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二、社團成立與解散：

（一）成立社團：申請成立社團應有本府所屬不同機關學校員工 15人以上聯名發起，並訂定章程。其內容應包括社團宗旨、組織、社團員及活動概況等，經簽奉縣府核可後，始准成立。

（二）解散社團：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得解散之。

1、社團得於辦理年度內各項計畫及經費核銷完後經全體社團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之。

2、無正當理由，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經查證 3 次者，本府人事處得簽請解散之。

三、活動方式：

（一）本府員工各社團之活動，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退休人員，一等親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

（二）各社團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

（三）各社團領隊 1 人，由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主官(管)或副主官(管)擔任，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

社團領隊異動時，應通知本府人事處。

（四）各社團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項目、預期績效等）報府核備。本府於12 月底前核定，經核定後之社團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切實依照計畫實施；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將活動情形及成果，填具「活動紀錄表」，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每年 12 月 10日前應檢附活動照片 5 至 10 張，並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

四、活動經費：各社團舉辦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撙節使用，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活動補助費：依社員實際參與活動之人數核發，並以購買社團活動相關之器材、材料、餐費、社團服裝或其他雜支費用。

（二）講師補助費：社團活動需請專業講師授課。

（三）場地補助費：社團活動必須使用收費場地者。

除上述補助費外，得收取社團員活動費用，以充裕經費，俾利活動推展，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社團員公開徵信，如辦理活動已受本府其他經費補助，不再給予相同項目補助。

（四）參賽參展補助費：代表本府參加與社團活動相關之比賽、表演、展覽等活動所需費用。

五、經費補助標準：社團補助費用依其年度計畫審核後核定給予1至2萬元內不等。

六、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人事處彙整各社團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編製

「各社團活動狀況一覽表」， 發送至各機關學校。另於人事處網站

（<https://kpd.kinmen.gov.tw/>）公告各社團活動訊息，有興趣同仁可逕洽各社團活動負責人員報名。

七、各社團於活動時，如需租（借）用機關學校場地，應先自行向機關學校洽租（借），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

八、獎懲：本府依規定辦理各社團年度考核，請各社團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詳如本府員工社團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有關社團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如下：

(一) 獎勵：

1.年度終了，本府依各社團提報之年度目標、活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評核，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之依據。

2.各社團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社團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第二名核予嘉獎 1次 2 人；第三名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之獎勵。

(二) 懲處

1.各社團當年度未達預訂績效80％以上者，酌予減少經費補助。

2.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第一次查證，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證， 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不予核銷。如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畢，則次 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3.推諉塞責者，酌予議處。九、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